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靳庆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人有幸被聘任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5 年度，本人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修订会计政策》及《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事项进行审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增持计划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

2015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

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行业未来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产品销售、工程项目进展、市场环境等各方面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判断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的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完善、有效地执行，按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深入了解议案内容及背景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的分析判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学习监管机构实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2015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靳庆军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